

#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人更名申請書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主 旨：請准予變更使用人名義為\_\_\_\_\_。

說 明：

一、貴府原列管 \_\_\_\_\_ 君(地上房屋門牌:\_\_\_\_\_)

占用基隆市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小段 \_\_\_\_\_ 地號

市有土地，因地上房屋所有權業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移轉予申請人，現由申請人\_\_\_\_\_繼續使用

該市有土地。

二、茲檢附該房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書

及身分證明文件，請查收。

申請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